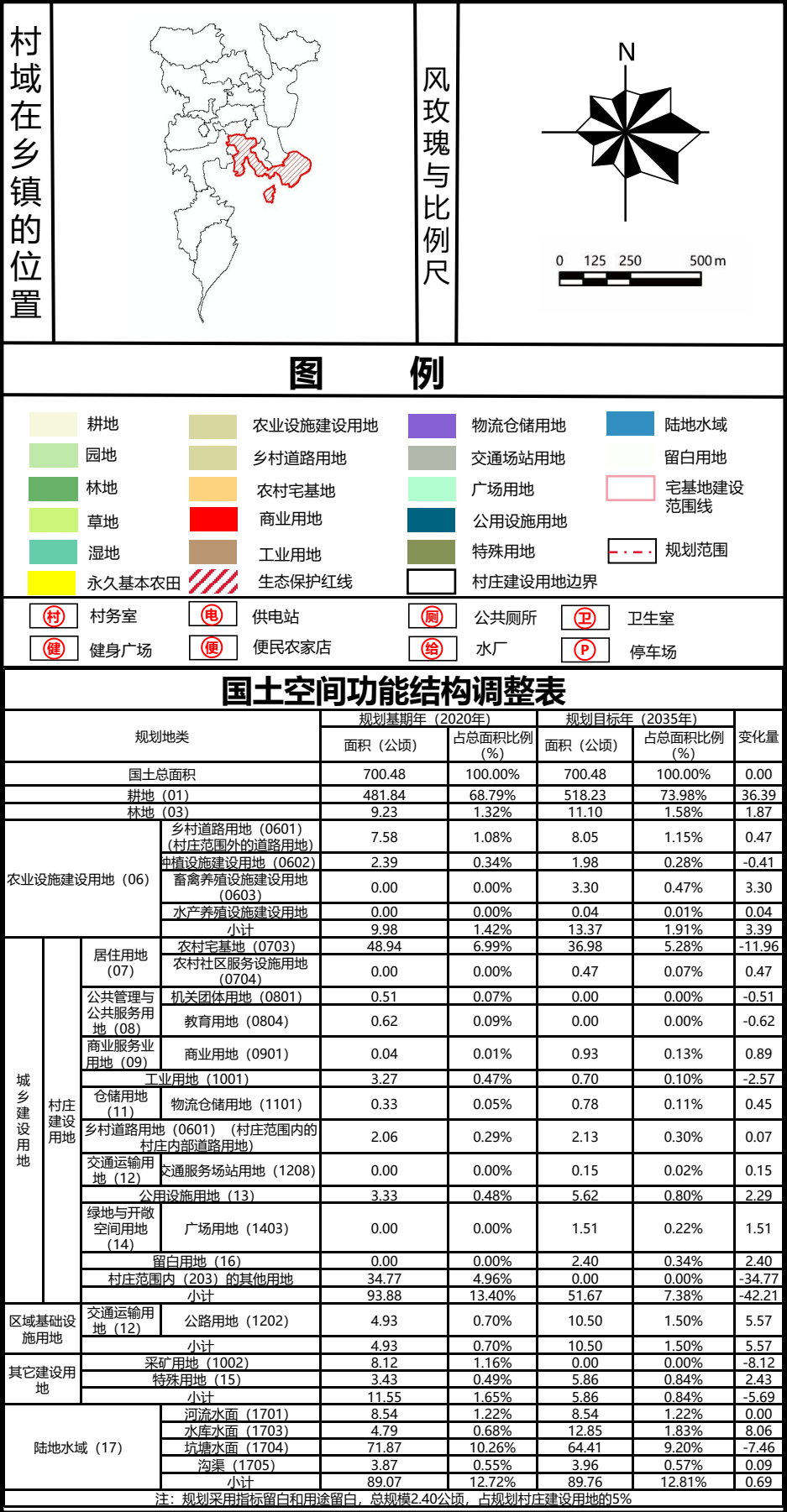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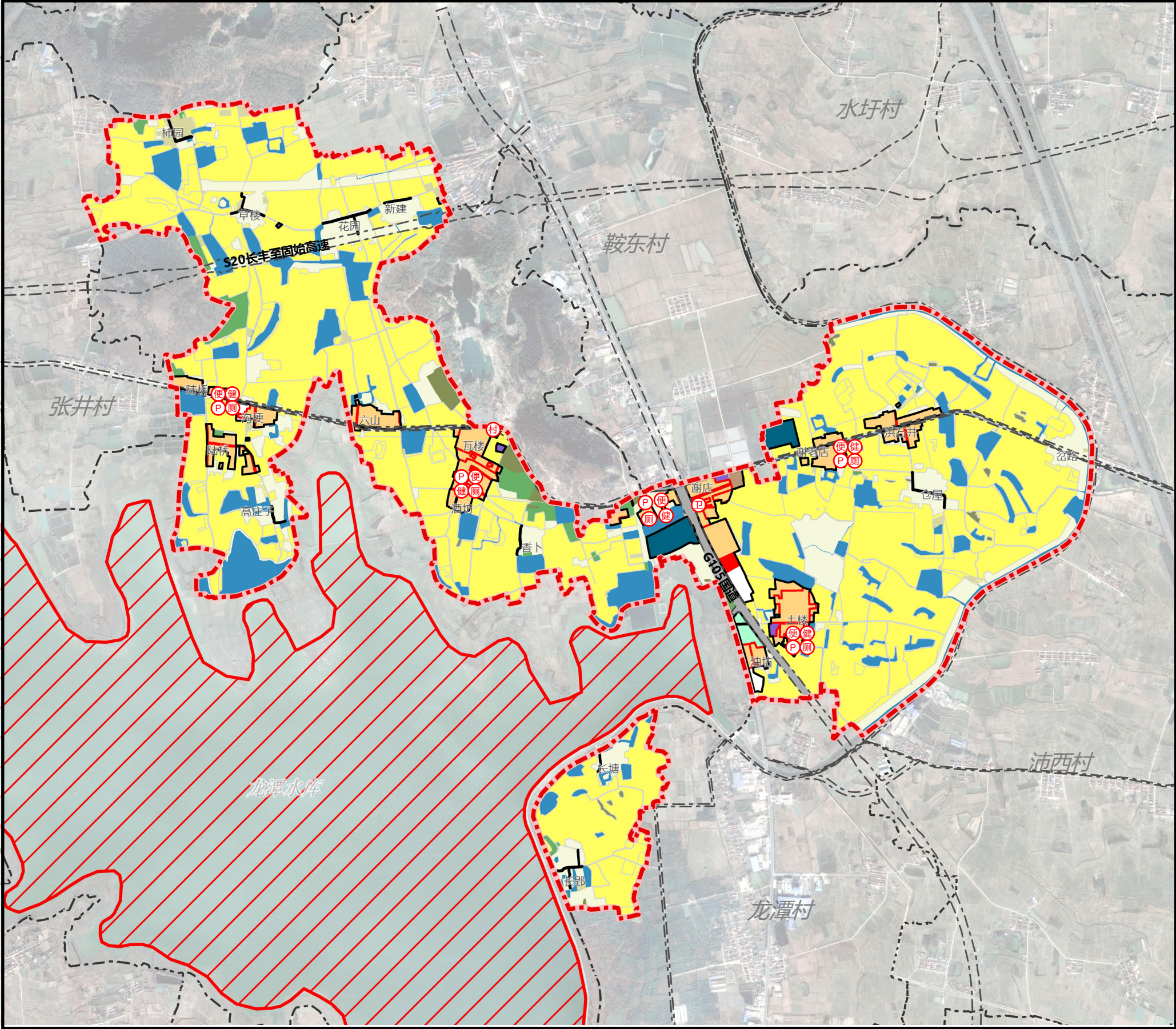


霍邱县马店镇龙潭湖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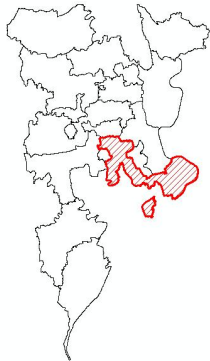


霍邱县马店镇龙潭湖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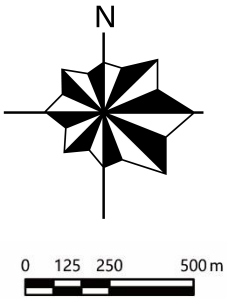
重点区域总平面图



村域在乡镇的位置



风玫瑰与比例尺



图例

- 1

新增居民点
- 2

保留居民点
- 3

龙马水厂
- 4

仓储用房
- 5

绿色精品农产品加工厂
- 6

健身广场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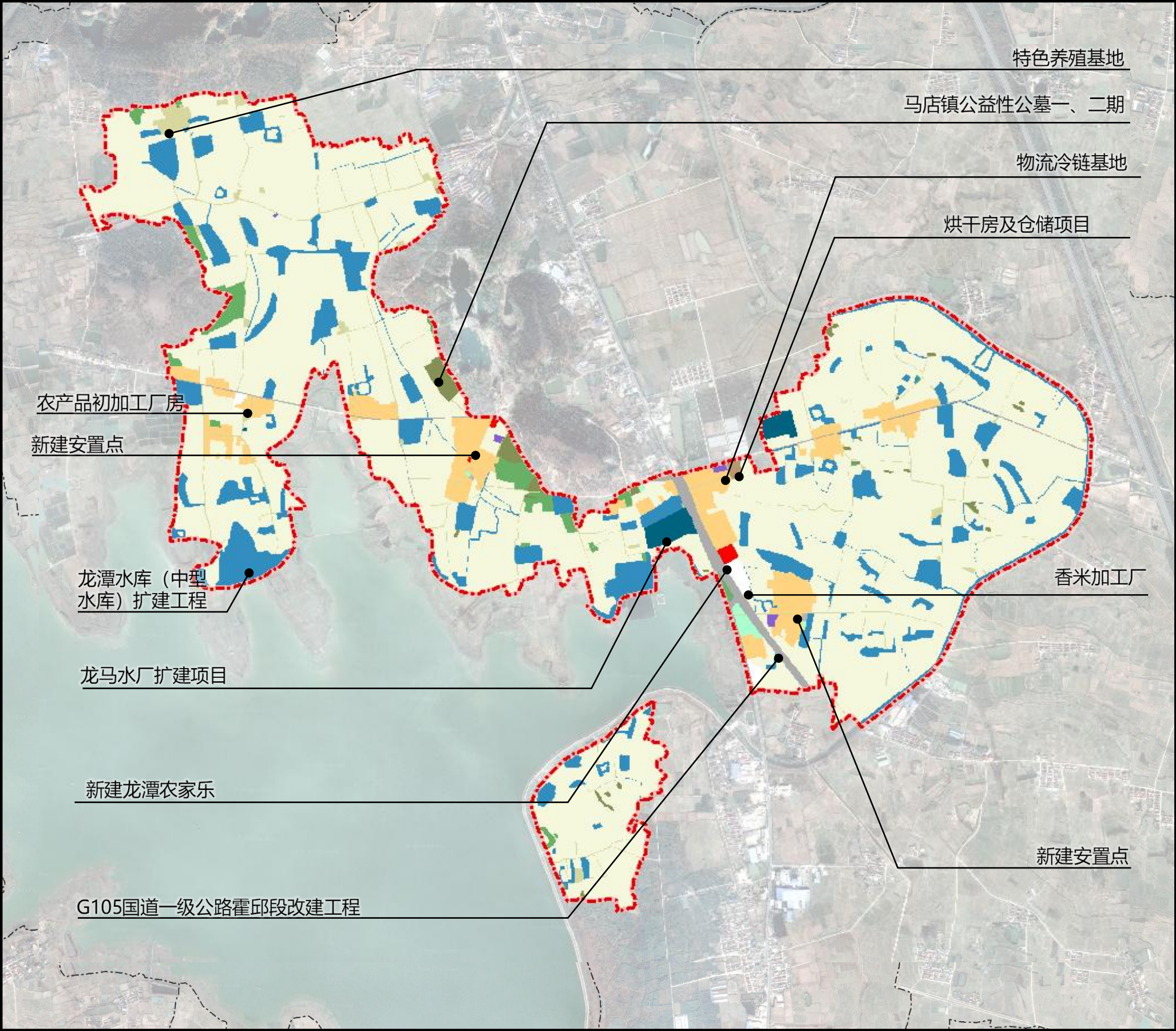
公共停车场
- 规划范围

居民点建设与管控一览表

村庄名称	谢店	管控类型	提升型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现有户籍人口	315人	规划户籍人口	437人
现状居民点范围	9.82公顷	规划居民点范围	14.32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老年活动室、文化与健身广场、应急避难所、公共厕所、公共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小型排污设施、公交站点、景观小品、便利店		

霍邱县马店镇龙潭湖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近期建设项目（工程）分布图



村域在乡镇的位置			风玫瑰与比例尺					
图例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农村宅基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广场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陆地水域 留白用地 规划范围								
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								
类别	项目	位置	主要内容	用地规模	资金来源	建设时序		
产业发展	特色养殖基地	柿园	结合现状养殖资源，扩建特色养殖基地	2.11公顷	社会资金	2023-2025		
	农产品初加工厂	沟埂	结合现状农业资源，新建农产品初加工厂	0.24公顷	社会资金	2023-2025		
	物流冷链基地	谢店	新建两处物流冷链基地	0.82公顷	社会资金	2023-2025		
	农家乐	谢店	结合现状自然资源，新建一处农家乐	0.70公顷	社会资金	2023-2025		
	绿烘干房及仓储项目	谢店	结合现状特色养殖及特色种植	0.62公顷	社会资金	2023-2025		
	香米加工基地	谢店	新建一处香米加工基地	0.86公顷	社会资金	2023-2025		
公共服务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龙潭湖村公共服务中心（村部标准化提升项目）	村委会	——	——	政府资金	2023-2025		
	马店镇公益性公墓一期、二期	——	落实承诺项目	4.05公顷	政府资金	2023-2025		
	广场、停车场新建	谢店、土楼、瓦楼	新建	1.66公顷	政府资金	2023-2025		
	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	全村	——	——	政府资金	2023-2025		
	龙马水厂扩建项目	谢店	——	3.31公顷	政府资金	2023-2025		
	霍邱县龙潭水库（中型水库）扩建工程	全村	——	——	政府资金	2023-2025		
生态修复	水环境综合治理与配套项目	——	对河流沿线进行水环境修复、驳岸建设、游步道建设、周边生态环境修复及景观提升，水环境治理总长度约6.75公里	——	政府资金	2023-2025		
国土综合整治	建设用地复垦	全村	38.43公顷	——	政府资金	2023-2025		
	建设用地还林		1.34公顷	——	政府资金	2023-2025		
	找回耕地		11.22公顷	——	政府资金	2023-2025		
人居环境提升	村口节点打造	谢店	龙潭湖村口节点建设	——	政府资金	2023-2025		
	中心村人居环境提升	谢店	谢店人居环境整治	——	政府资金	2023-2025		
	土楼、瓦楼、酒坊人居环境提升	土楼、瓦楼、酒坊	土楼、瓦楼、酒坊进行人居环境整治	——	政府资金	2023-2025		
道路提升	S20长丰至固始高速	——	落实交通局重点项目	——	政府资金	2023-2025		
	马店镇龙潭湖村委员会建制村通双车道	——	落实交通局重点项目	——	政府资金	2023-2025		
	G105国道一级公路霍邱段改建工程	——	落实交通局重点项目	——	政府资金	2023-2025		
	村道拓宽	全村	对村庄道路进行拓宽	——	政府资金	2023-2025		

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

类别	项目	位置	主要内容	用地规模	资金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时序
产业发展	特色养殖基地	柿园	结合现状养殖资源，扩建特色养殖基地	2.11公顷	500	社会资金	2023-2030
	农产品初加工厂	沟埂	结合现状农业资源，新建农产品初加工工厂	0.24公顷	200	社会资金	2023-2030
	农家乐	谢店	结合现状自然资源，新建一处农家乐	0.70公顷	40	社会资金	2023-2030
	烘干房及仓储项目	谢店	结合现状特色养殖及特色种植	0.62公顷	550	社会资金	2023-2030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及基础设施建设	龙潭湖村公共服务中心（村部标准化提升项目	村委会	——	——	——	政府资金	2023-2030
	马店镇公益性公墓一期、二期	——	落实承诺项目	4.05公顷	——	政府资金	2023-2030
	广场、停车场新建	谢店、土楼、瓦楼	新建	1.66公顷	150	政府资金	2023-2030
	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	全村	——	——	——	政府资金	2023-2030
	龙马水厂扩建项目	谢店	——	3.31公顷	200	政府资金	2023-2030
	霍邱县龙潭水库（中型水库）扩建工程	全村	——	——	——	政府资金	2023-2030
生态修复	水环境综合治理与配套项目	——	对河流沿线进行水环境修复、驳岸建设、游步道建设、周边生态环境修复及景观提升	17.36公顷	20	政府资金	2023-2030
国土综合整治	找回耕地	全村	——	8.02公顷	120	政府资金	2023-2030
	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村	新建农业设施，塘坝治理，岸坡防护，农田改造	——	——	政府资金	2023-2030
人居环境提升	村口节点打造	谢店	龙潭湖村口节点建设	——	——	政府资金	2023-2030
	中心村人居环境提升	谢店	谢店人居环境整治	——	——	政府资金	2023-2030
	土楼、瓦楼、酒坊人居环境提升	土楼、瓦楼、酒坊	土楼、瓦楼、酒坊进行人居环境整治	——	——	政府资金	2023-2030
道路提升	S20长丰至固始高速	——	落实交通局重点项目	——	——	政府资金	2023-2030
	马店镇龙潭湖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	——	落实交通局重点项目	——	——	政府资金	2023-2030
	G105国道一级公路霍邱段改建工程	——	落实交通局重点项目	——	——	政府资金	2023-2030
	村道拓宽	全村	对村庄道路进行拓宽	——	——	政府资金	2023-2030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 and 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拆并，确实不能拆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序号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用途管控	管制规则
1	耕地	518.23	耕地内的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	园地	0.00	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	禁止非农建设。
3	林地	11.10	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限制改变用途。	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	草地	0.00	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	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5	湿地	0.00	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或有浅层积水，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规划期须加强保护。	禁止改变用途。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3.37	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	禁止非农建设。
7	居住用地	37.45	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禁止超出村庄建设边界线的居住建设行为。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	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3	主要用于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	——
10	工矿用地	0.70	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农产品加工生产及矿产采集。	——
11	仓储用地	0.78	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	——
12	交通运输用地	10.65	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
13	公用设施用地	5.62	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	——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1	主要用于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	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15	特殊用地	5.86	主要用于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	——
16	留白用地	2.40	主要用于暂不明确规划用地，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直接使用。	在用地项目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7	陆地水域	89.76	主要用于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	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18	其他土地	0.00	本村其他土地主要包含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田坎、田间道。	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土地禁止改变用途。